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討論文件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

**目的**

本文旨在向委員匯報發展特殊學校新高中學制的進度。

**背景**

2. 在 2006 年 1 月發表的諮詢文件《策動未來——就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作進一步諮詢》蒐集社會各界對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及應用學習（前稱職業導向教育）的意見。文件發表後，教育統籌局（教統局）隨即為特殊學校同工及家長舉辦了多次簡介會，同時亦與關注團體作出專業溝通。經過為期三個月的諮詢，《策動未來——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諮詢報告於 2006 年 8 月發表，就特殊學校新高中學制及應用學習的未來方向及安排作出建議。

## 特殊學校新高中學制的發展進度

### 學制

3. 隨著新高中學制的實施，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將會與一般學校學生一樣，接受三年的高中教育。由於聽覺障礙及肢體傷殘經常引致語言學習及認知發展的延誤，而此類別的殘障學生也可能需要斷斷續續的住院治療，因此，他們將會如目前般獲提供十年的基礎教育以完成一般中學課程，並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但是，並非所有這類別的學生都需要額外一年以完成基本的中學教育。

4. 就智障學生而言，個別學習計劃將可明確展示他們在新高中學制下的學習目標及其所達程度，並發展出一個經調適的新高中課程，而這些學生一般不會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因此，他們將獲提供三年初中教育及三年高中教育。然而，這些學生若因健康或其他合理的理由而長期缺課，他們可申請留級，一如現時的做法。

### 課程設計及架構

5. 有特殊教育需要而非智障的學生應致力達致與其他學生相同的新高中課程目標，並採用相同的評核準則，但會有適當的評核設施。為此，教統局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將會為他們作出適當安排。

6. 就智障學生而言，未來的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並非延長現行智障學生的基礎教育，課程將按他們特有的需要而作出調適。語文、數學及獨立生活將組成學習的核心，以切合智障學生日後工作及成人生活的實際需要。在可能情況下，核心學習將輔以選修學習或其他校本計劃，包括其他學習經歷，以協助學生培養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以及在真實環境下發展探究和學習的能力。特殊學校宜在不同學習階段，為智障學生加強個別學習計劃，明確說明其學習目標及所達致程度。在新高中學制下，這將有助為每名學生建立其學習概覽，以全面反映學生在各方面的成就。

#### *智障學生課程架構的研究及發展計劃*

7. 為智障學生發展的課程架構將會透過研究及發展計劃(研發計劃) 試行。第一階段剛展開，集中發展核心科目包括中國語文、數學及獨立生活，共有十一所特殊學校參與。為促進計劃的發展，我們會向學校提供到校式的專家支援服務。試行計劃所得的經驗，可為日後學校推行課程的安排提供參考。

#### *應用學習課程*

8. 修讀普通課程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若對應用學習感興趣，可與其他學生一樣，修讀相同的應用學習課程，並在有需要時獲適切的支援。教統局在2006年9月已為智障學生推行第一屆經調適的應用學習課程試點計

劃(2006/07 - 2007/08)。兩個課程提供機構，即匡智會及職業訓練局，為輕度及能力較高的中度智障學生提供以下四個課程：酒店房務、食品製作、庶務、以及包餅製作。現時約有八十名智障學生修讀上述四個課程。教統局將與課程提供機構繼續協作，為參與下一屆試點計劃的智障學生探討提供更多元化的應用學習課程的可行性。

### 學習成果架構

9. 教統局現正計劃為智障學生發展一套共同的學習成果，作為比較學習特色相若學生的學習表現時的參考。整項發展計劃均會聽取本港及海外專家顧問的專業意見。從2006年9月起推出的研發計劃所累積到的經驗，有助於2007/08學年開始發展智障學生的學習成果架構，並為2012年發展系統評估的籌備工作鋪路。

10. 學習成果架構的水平及內容必須可被量度，並能反映學生在接受進一步訓練及過渡至成人生活時所需的共通能力及知識。在發展過程中，教統局將會廣泛諮詢特殊教育界各持份者的意見。

## 專業發展計劃

11. 為協助特殊學校準備實施新高中學制，教統局舉辦合共四次為期三天的學校領導層工作坊（首階段連續兩天，次階段一天）。首階段剛於 2006 年 10 月完成。工作坊為領導層提供機會，有系統地思考如何迎接新高中學制變革的挑戰，並訂立校本行動計劃及推行時間表。此外，工作坊亦提供機會，讓管理層進行小組討論及反思，與來自不同學校的領導層分享經驗，並從本港及海外特殊教育工作者的豐富經驗中獲益。至於為特殊學校中層管理人員而設的工作坊，亦將於 2007 年舉行。

12. 為了加強教師在基礎教育，尤其是核心科目方面的專業能力，各類培訓課程將會繼續舉辦，以助教師（包括特殊學校教師）充分準備推行新高中學制。

13. 按 2006 年 4 月特殊學校就諮詢問卷的回應，教統局將於 2006/07 年度及 2007/08 年度，提供下列培訓計劃：

- 推行個別學習計劃；
- 促進學習的評估；
- 課程（智障學生）管理系列；
- 理解及詮釋經調適後的通識教育課程；
- 定期推出研發計劃的經驗分享會。

## 其他支援

14. 用以準備推行新高中學制的資源已發放到特殊學校(例如：教師專業準備津貼及新高中課程過渡津貼)。本港／海外的特殊教育專家將獲邀前來協助舉辦專業發展計劃及發展有關學與教的教材套。研發計劃所獲得的經驗將作為發展課程及評估指引的基礎，而指引將於 2009/10 學年備妥。

## 學費及寄宿收費

15. 政府承諾為所有學生提供直至中三的免費基礎教育。現時，一般學校及特殊學校的高中生都需繳付相同數額的學費。在新高中學制下，政府會繼續施行現時的學費政策，即收回成本的 18%。為計算平均單位成本，一般學校和特殊學校的成本將會一併累計。因此，一般學校及特殊學校的高中生將會繳付相同數額的學費。經濟有困難的家長可透過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學費減免。

16. 現時五天和七天寄宿的宿舍費用劃一為每人每月 440 元。部分持份者認為宿舍費用有上調的空間，並可透過漸進及分階段的方法，作出調整；同時，向寄宿七天的學生收取比寄宿五天的學生較高的費用亦是合理的。教統局將繼續與各持份者商討調整寄宿費用事宜，在考慮家長的負擔能力後，分階段上調寄宿費用，合理地收回政府支出的一部分。經濟有困難的家長可申請費用減免。

## 未來路向

17. 教統局將會與特殊學校協作，共同處理關注事項、創造機會及監察課程的發展，邁向 2009/10 學年新高中學制的實施。

## 意見徵詢

18. 現邀請各委員就特殊學校新高中學制的進展提供意見。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